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穗荔规划资源罚字〔2021〕2号的通知

林炳钊：

我局于2021年7月20日对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穗荔规划资源报罚字〔2021〕2号）。根据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裁定书（2022）粤71行审复27号，我局决定撤销上述告知书和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8日